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李昕芳

李世韋

被 繼承人 曾阿奔(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曾阿奔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去世，聲請人李昕芳、李世韋（下合稱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聲請人於被繼承人過世之時即知悉得為繼承，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死亡證明書與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12日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李祥仲與代位繼承人即被繼承人已歿子女李祥鳳之子

01 女彭雅琳、彭祚育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本院將另以函文
02 准予備查，合先敘明。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等情，
03 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
04 表為證。惟被繼承人尚有代位繼承人李佳珍、李世閔（即被
05 繼承人已歿子女李祥龍之子女）、李婕綸、李佳蓉、李世強
06 （即被繼承人已歿子女李祥屏之子女）、吳東錡（即被繼
07 承人已歿子女李祥鳳之子女）迄今尚未拋棄繼承，此有本院
08 依職權調閱吳東錡、李婕綸、李佳蓉、李世強、李佳珍、李
09 世閔之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憑，
10 揆諸首揭規定，足認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親等近者並
11 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而聲請人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
12 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明，自無得為拋棄繼承。從
13 而，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
14 定如主文。

15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